



工程师现场踏勘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47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七、结论.....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严禁复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柱县 2025 年蛋鸡发酵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22627-04-05-9850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向捷	联系方式	18744824176
建设地点	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		
地理坐标	(107 度 27 分 38.851 秒, 26 度 48 分 16.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月)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5911.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b>1、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旅游度假区和自然保护区等, 不涉及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p>		

未发现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木古树、文物单位。

本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和天柱县集体林地，其中占用天柱县集体林地面积 1.8919 公顷，其中社学街道红卫村林地面积 0.3454 公顷；渡马镇龙盘村林地面积 1.5465 公顷，项目林地已取得贵州省林业局签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业部门同意本项目占用林地，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详见附件 4；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见附件 3。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262 肥料制造中的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根据《贵州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5 年修订）》附件 3 贵州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是可行的。

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周边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区内水、电、通讯等设施较为完善，且交通方便。项目运营期将严格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 2019 年修改单中的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符合性如下所示：

### （1）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白市干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营运

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3)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根据与天柱县三区三线叠图（附图5），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因此项目与生态红线的要求不冲突。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内容，贵州省共划定1376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19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435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122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经贵州省“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涉及天柱县一般管控单元（ZH52262710001）管控单元和天柱县优先保护单元（ZH52262710005）。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布局要求	1.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大小河流、各类湖库、稻田等范围，禁止采取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 2.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应当加强造林绿化，不得新建冶炼、化工、砖瓦制造、木炭生产、燃煤锅炉等产生废气的建设项目。	项目禁止职工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项目为肥料制造行业，选址不在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服务片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和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储存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	符合

	<p>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大力实施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p> <p>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3.严格总磷排放控制，规范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失、防渗漏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项目无废水排放至地表水环境，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p>		
环境风险控制	<p>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重点排污单位、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饮用水水源等重要水体，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p>	<p>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不向地表水排放废水，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将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范围内。</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p> <p>(1) 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p> <p>(2)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p> <p>(3) 地下水开采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可采总量控制的；</p> <p>(4) 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的；</p> <p>(5) 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p> <p>作为应急开采的地下水，只能作为应急时使用。</p> <p>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p>	<p>项目区域范围无地表水能供给项目，项目属于肥料制造业，且项目处于山坡上，远离城镇区，公共供水管网无法供水给本项目。本项目按取水证进行取水，严格控制取水量。项目区域水文地质较好，未出现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现象。</p>	符合	

表 1-2 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天柱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折

管控单元名称和编码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天柱县优先保护单元(ZH52262710005)	<p>布局要求</p> <p>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公益林、天然林、科学评估区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和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本项目占用渡马镇集体林地，项目已取得贵州省林业局签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占用公益林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符合

#### 4、与《有机肥标准》（NY525-2021）符合性分析

根据《有机肥标准》（NY525-2021），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应遵循“安全、卫生、稳定、有效”的基本原则，原料按目录分类管理，分为适用类，评估类和禁用类。优先选用附录 A 中的适用类原料；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其余为评估类原料。如选择附录 B 中的评估类原料，须进行安全评估并通过安全性评价后才能用于有机肥料生产。产品外观应满足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目视、鼻嗅测定，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有机肥标准》（NY525-2021）中表 1 标准。

项目使用畜禽粪便的有机肥作为原料，属于《有机肥标准》（NY525-2021）附录 A 中规定的适用类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方案，产品外观及技术指标满足要求。综上，项目符合《有机肥标准》（NY525-2021）中要求

#### 5、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五部联合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①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②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

项目使用粪便生产有机肥，有利于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有积极作用，符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要求。

#### 6、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修订)》的通知(黔区办(2025)1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单要求, 具体分析入下表所示:

**表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修订)>》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防洪, 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处于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 应当经科学论证, 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10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距离长江重要支流沅江干流直线距离约14km，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项目，经核实，项目产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项目，根据《贵州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5年修订）》附件3贵州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本项目选址可行。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符合
1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通知（黔区办〔2025〕1号）要求。

## 7、与《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4与《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场地要求</p> <p>4.1 畜禽粪便堆肥场选址及布局应符合 GB/T36195 的规定。</p> <p>4.2 原料存放区应防雨防水防火。畜禽粪便等主要原料应尽快预处理并输送至发酵区，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d。</p> <p>4.3 发酵场地应配备防雨和排水设施。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应收集储存，防止渗滤液渗漏</p> <p>4.4 堆肥成品存储区应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p>	<p>本项目场地符合 GB/T36195 规定，原料不在场地内堆存，发酵场地配备有防渗漏、防径流和雨污分流措施；堆肥成品存储区满足干燥、通风、防晒、防破裂、防雨淋要求。</p>	符合
2	<p>臭气控制</p> <p>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浓度符合 GB18596 的规定。</p> <p>臭气控制可采用如下方法：</p>	<p>本项目通过成品有机肥和原料粪便混合调节碳氮比；在混合及发酵阶段添加生物除臭剂，并采用负压集气的方式抽入生物除臭塔处理后达标排</p>	符合

	<p>a)工艺优化法:通过添加辅料或调理剂,调节碳氮比(C/N)、含水率和堆体孔隙度等,确保堆体处于好氧状态,减少臭气产生;</p> <p>b)微生物处理法:通过在发酵前期和发酵过程中添加微生物除臭菌剂控制和减少臭气产生;</p> <p>e)收集处理法:通过在原料预处理区和发酵区设置臭气收集装置,将堆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集中处理。</p>	放。	
--	--	----	--

### 8、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合理性分析如下表。

表1-5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p>持续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推进开发区及入园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分类推进园区污水收集处理。加强印染行业、钡化工、铝化工、屠宰行业等行业水污染防治,促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推进清水江流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p> <p>清水江、舞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化工企业和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钡化工、铝化工、屠宰行业、磷化工企业。本项目属于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无污水外排。</p>	符合
2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p> <p>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p> <p>目须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项目通过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符合
	<p>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重点推进废弃矿山酸性废水影响区、垃圾填埋场影响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试点。推进工业集聚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试点开展鱼洞河等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属于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不涉及化学品生产企业、矿山开采、尾矿库、垃圾填埋场行业。</p>	符合
	<p>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环境违法问题。</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严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推广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在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业等行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p> <p>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涂料,在塑料软包装印刷、平版纸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在塑料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p>	<p>项目不使用VOCs原辅材料。</p>	符合

	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	---------------------	--	--

严禁复制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由来:

项目为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配套工程,2025年2月,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天柱县2023年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通过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黔东南环审(2025)3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地计划养殖种鸡7.2万套,年孵化雏鸡800万羽。现养殖有种鸡4.2万套,已孵化雏鸡200万羽。目前堆积发酵及外运无法满足粪便处理能力。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处理种鸡等粪便问题,推进粪污肥料化利用和生态保护。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政策明确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建设,并要求打造粪肥还田示范基地。项目通过集中处理鸡粪生产有机肥,既满足政策合规要求,又降低单户养殖企业治污成本,形成“污染治理+资源增值”双赢模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5肥料制造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技术人员通过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环境状况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项目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天柱县2025年蛋鸡发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柱县2025年蛋鸡发酵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

建设规模:年处理粪便3万t,年产3.15万吨有机肥肥料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 2.2 项目组成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建筑面积 35911.28m<sup>2</sup>，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 3.15 万吨有机肥料。建设土石方开挖 52000m<sup>3</sup>（土石方挖填）、发酵槽 10 个（长 40m、宽 6m、高 1.5m）容积约为 3600m<sup>3</sup>，每个 360m<sup>3</sup>（含钢架棚）、搅粪区（干湿拌料区）钢架棚约 620m<sup>2</sup>、打包区钢架棚约 1000m<sup>2</sup>、成品堆放区 2700m<sup>2</sup>、场地硬化 5000m<sup>2</sup>、道路硬化 1745 m<sup>2</sup>、地泵钢架构 140m<sup>2</sup>等。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项目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堆槽	占地约 2400m <sup>2</sup> ，发酵槽每个约为 360m <sup>3</sup> （40m*6m*1.5m），C30 钢筋混凝土，钢架棚 2400 m <sup>2</sup> （长 40m*6m*高*10 个），位于厂区南侧	新建
	搅粪区(干湿拌料区)	占地约 620m <sup>2</sup> ，钢架棚,位于厂区东南侧	
	打包区	打包区钢架棚约 10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用于产品破碎、筛分及包装	
	成品堆放区	主要对产品进行暂存，占地面积 2700m <sup>2</sup> ，厂房高 7m，位于厂区西北侧	
	污水处理池	地埋式，有效容积 200m <sup>3</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不设置单独的办公区，职工为渡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现有职工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工程水源目前主要由旁边的种鸡产业园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引入管采用管径 DN150。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工程	来源于当地供电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恶臭采取喷洒除臭剂+负压收集+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破碎和筛分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包装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部分蒸发，产生的渗滤液经污水池收集后回喷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新建、依托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运维等方式减轻噪声的影响。	新建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倡导垃圾分类，收集后每日清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包装袋暂存，定期交与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新建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1 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	新建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新建
--	--	--	----

###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2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型号/规格	备注
1	有机肥料	3.15	25Kg/件	部分用做生产原材料，剩余部分外售

###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项目生产设备配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磅	台	1	100吨（18×3.4米）
2	变压器	套	1	S11-M-315/10 变压器，含场内配电安装及配电柜等。
3	袋式除尘器	套	1	/
4	斗式输送机	台	1	输送机规格：D=250mm，L=2.8m
5	滚筒筛分机	台	1	筒筛分机-GTS-1860，用于产品筛分
6	出料输送机	台	1	500 型电机功率：3KW，皮带材质：橡胶尼龙带，输送能力：10~12t/h.
7	装车输送机	台	1	500 型电机功率：3KW，皮带材质：橡胶尼龙带，输送能力：10~12t/h.
8	粉碎机	台	1	粉碎输送集成一体机，粉碎输送量：60T/h
9	发酵槽	个	10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 2.5 原辅材料来源、用量及其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水	/	/
2	电	4万度	国家电网
有机肥料			
3	畜禽粪便	30000	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含水率 70-80%
4	发酵好的有机肥	15000	场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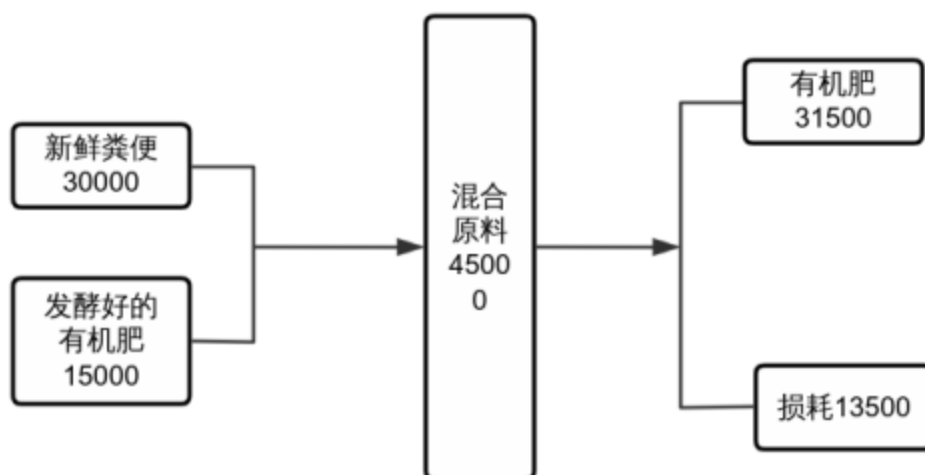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员由渡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职工调配，职工食宿依托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宿舍楼及食堂，项目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2.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工程水源目前主要由旁边的种鸡产业园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引入管采用管径 DN150。

本项目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堆存区采取全封闭式大棚覆盖的方式防尘，无洒水降尘用水；本项目厂区地面及加工车间采用人工干扫方式，设备无需进行清洗，本项目无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未预见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25)，食宿员工按 100L/人·d 计，全年营业 300d，项目用水总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 (1.6m<sup>3</sup>/d)。

### (2) 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对难于预测的各项因素而准备的用水量为未预见用水，通常按总用水量的 8%~12% 计算，本项目未预见用水按照总用水量的 10% 计，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0.2m<sup>3</sup>/d (60m<sup>3</sup>/a)。

### (3) 消防用水

本项目存在火灾风险，设置了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消防用水按 25L/s 计算，消防用水按每次持续用水 0.5h 计，因此本项目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45m<sup>3</sup>/次，消防用水属于突发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

###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标准厂房外雨水依托厂区雨水排放管网收集排放，厂内生产工序均不涉及露天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注 3 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流量为 17.45m<sup>3</sup>/次，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发酵过程产生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回用于发酵环节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用作农肥。环评要求严禁将未经处理的项目废水直接外排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具体用水情况详见表 2-12，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表 2-12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指标	数量	用水量(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d)
1	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20人	2	1.6
2	未预见用水	总用水量的 10%		0.2	/
3	初期雨水		/	/	/
4	渗滤液	0.067m <sup>3</sup> /d		/	/
	合计		/	2	1.6
	消防用水			45m <sup>3</sup>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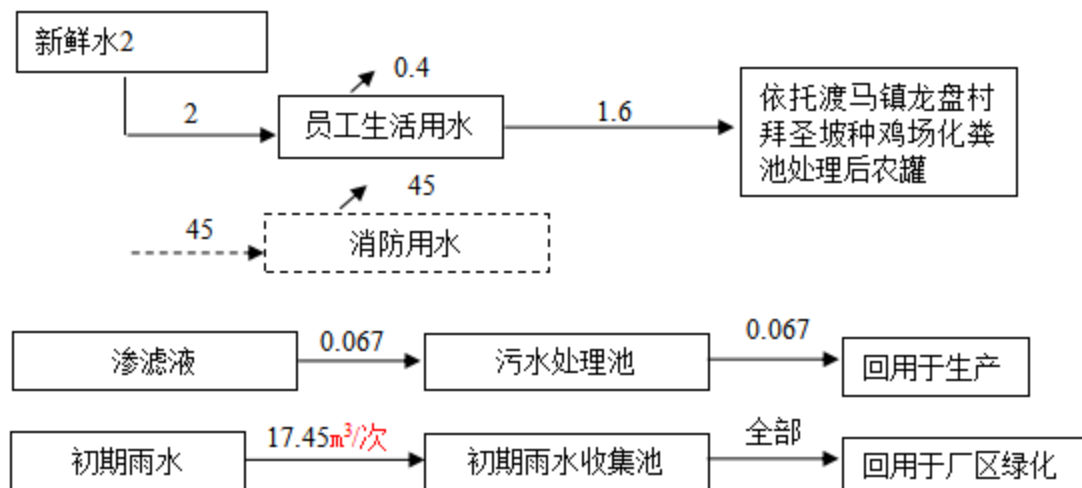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主要使用电能，来源于园区供电电网，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4) 通讯系统

厂区通讯采用有线及无线通讯设施，通讯设施已覆盖项目区。

2.9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营运场地。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分布，总体分为生产区和仓储区三个功能区，其中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南部，设置有拌粪区、发酵槽区；破碎打包区位于厂区东北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内各功能区布置主要考虑生产流程的衔接和内部物流便利，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人员约 50 人，项目在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基础开挖、拌粪区、发酵槽、打包区、道路、管网的铺设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区内绿化和配套用房的装修装饰等内容。因此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噪声污染、施工废水污染、废气污染、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和施工生态影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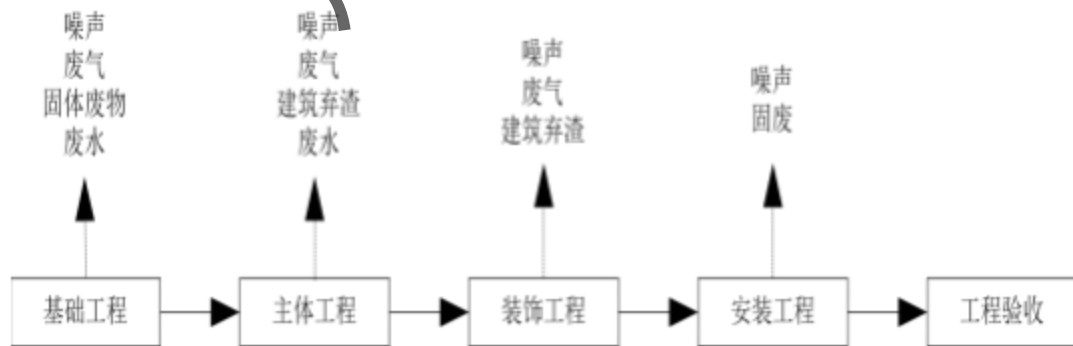


图2-3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废气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主要影响因子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的挖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施工垃圾的清理、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材和施工垃圾的现场堆放产生风力扬尘。

## 2. 废水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钻孔、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施工作业机械种类较多，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可高达 70~110dB(A)，联合作业时叠加影响更加突出。这些突发性噪声将对施工人员和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表 2-13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 (m)	Lmax
1	推土机	5	86
2	卡车	5	89
3	电钻	5	100
4	电焊机	5	82

##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 ① 开挖土石方

场区建设开挖土石方的形式主要为先用推土机对表土进行剥离，然后用推土机和挖掘机对场地进行平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以旱地、山林、荒地为主，项目场地平整及基础阶段开挖的土石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进行场区内部用地平整消纳，不存在土石方堆积现象。剥离表土就近用于绿化，项目土方在场地内平衡，无永久弃土产生。

### ②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人·d 计，则最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5kg/d(施工期总量为 3.65t)。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③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土石方等杂物。

##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占用土地发生变化、土石方的开挖、弃土弃渣

堆放、建筑材料的堆放等可能破坏植被、引起水土流失、破坏和影响景观。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表 2-14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阶段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COD、SS、氨氮等
		建筑施工废水	SS、石油类等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CO、THC、NOx
		场地扬尘	TSP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噪声
		装修工序	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材料	废包装材料、砌块等

## 2、营运期

### (1) 有机肥料

运营期有机肥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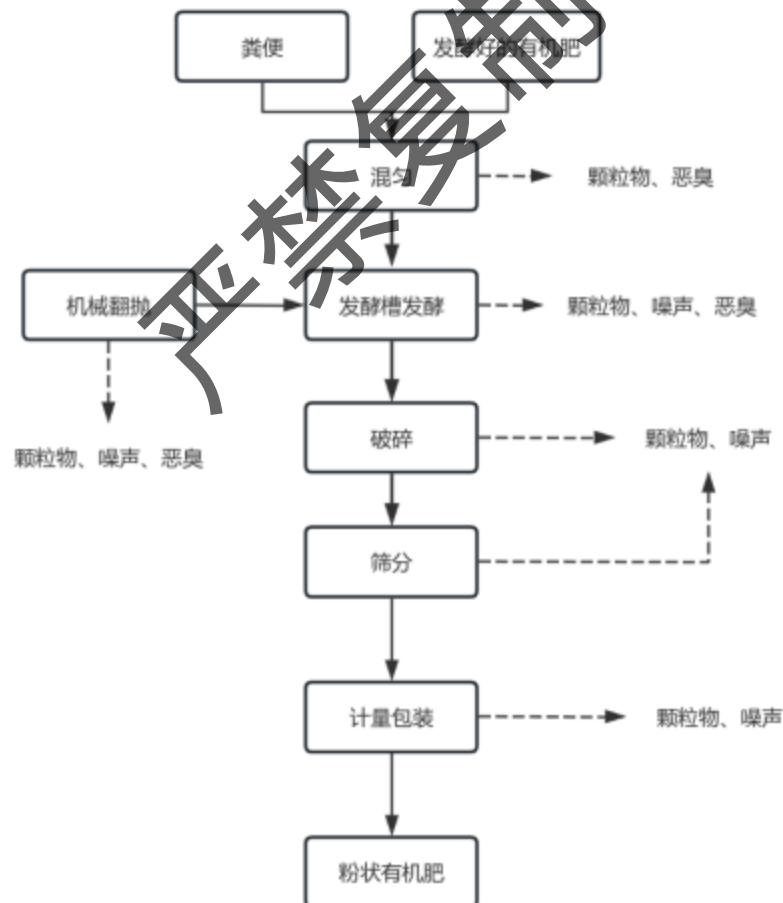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肥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原辅料配料

对鲜粪便和发酵好的有机肥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料；

### 发酵生产

将粉碎的原料在发酵槽内进行堆放腐熟，发酵周期约为 27 天，过程中每 9 天进行机械翻堆，翻堆时务必均匀彻底，经 3 次翻堆和发酵达到完全腐熟。

### 粉状肥生产

①完全腐熟后开启粉碎机粉碎；

②经粉碎后进入筛分机筛分；

③筛分好的成品进入包装机进行缝包操作，将包装好的成品进行入库保存。

###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发酵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喷洒除臭剂+负压收集+除臭塔+15米高排气筒(DA00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包装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渗滤液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污水处理池
噪声	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机、筛分机、包装机、运输车辆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
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车间清扫	收集粉尘	回用生产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
	员工	生产生活	环卫部门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现状为天柱县集体林地，与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相邻，不存在原有污染。
----------------	---

严禁复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州16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天柱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场地北侧直线距离350m处的白市干渠；白市干渠属于人工渠，近年来基本不使用，基本处于荒废状态，基本上只有在雨季白市干渠才有流水，白市干渠流量不稳定，此外项目厂界西北侧1160m处为渡马河，渡马河起点为渡马镇岩门村盘竹，讫点为白市镇中寨村，全长18km，白市干渠及渡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均主要为农灌用水，无饮用功能。

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州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纳入监测的4条河流42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14个，占33.3%，同比下降16.7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断面28个，占66.7%，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断面0个。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现象，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2024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州16个县(市)城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0.0~56.2dB(A)，均值为54.5dB(A)，同比上升0.4dB(A)。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县(市)有三穗县和天柱县，同比增加1个；“较好”的有施秉县、榕江县、麻江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从江县、丹寨县、台江县，同比减少4个；“一般”的有凯里市、黄平县、岑巩县、雷山县，同比增加3个；无“较差”和“差”的县(市)。

项目选址位于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区内声环境现状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无珍稀植物及名木古树以及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据调查了解，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规定的保护动植物，也未发现贵州省需特殊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古、大、珍、奇树木存在，区内生态环境一般。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渡马镇龙盘村，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以及附图 3。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坐标	保护级别、标准
大气环境	江东寨村	西北	450	65 户 220 人	109.303360° , 26.9542529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降 尘 (DB52/1699- 2022)
	存华居民点	北	570	30 户 115 人	109.309379° , 26.9574931°	
	冲木留居民点	西北	600	51 户 164 人	109.314175° , 26.9569673°	
	燕子弯居民点	南	550	25 户 100 人	109.311171° , 26.94461850°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环境	白市干渠	西北	35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渡马河	西北	1160		小河	
地下水	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级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500m植被、耕地等					减小植被破坏、占地影响、水土流失等

###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标准厂房外雨水依托园区雨水排放管网收集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渗滤液回喷进入产品；生活污水依托渡马镇龙盘村拜圣坡种鸡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周界外围浓度最高点	1.0	120	15	3.5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二级)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排放量	监控点	排放浓度
NH <sub>3</sub>	20.0	15m	0.65kg/h	厂界	1.0mg/m <sup>3</sup>
H <sub>2</sub> S	5.0	15m	0.33kg/h	厂界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	15m	--	厂界	20(无量纲)

### 3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 (A)

时期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60	50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建议本项目不设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	---

严禁复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进出车辆产生汽车尾气等。

#### (1) 施工期扬尘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砂石、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堆放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 ①施工期运输车辆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left(\frac{V}{3.6}\right)^{0.85}\left(\frac{W}{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一辆载重10t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500m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4-1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kg/km·辆)**

P(kg/m <sup>2</sup> )车速 (kg/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4-2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如果在施工期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表4-2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 ②施工期场地风力扬尘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times e^{-1.023W}$$

式中:

Q一起尘量, kg/吨·年;

V<sub>50</sub>—距地面50m处风速, m/s;

V<sub>0</sub>一起尘风速, m/s;

W—尘粒的含水率, %。

V<sub>0</sub>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4-3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u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u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u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u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u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根据天柱县长期气象资料,常年主导风向为NE风,因此施工扬尘主要对西南面区域有一定的影响。在夏、秋二季,雨水偏少的情况下,施工扬尘产生速率较高,应特别注意防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

## (2)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源于装修材料，装修过程使用的油漆、涂料、地板砖及木料等，都会释放一些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建筑内部装修时油漆和涂料喷涂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建筑板材中含有的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装修阶段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个月后才能投入使用。项目所选用的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3)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

项目在施工阶段将使用大量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各类燃油机械施工作业、机动车物料运输等过程中排出各类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烟尘。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是CO、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同时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车辆和施工机械的保养，使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施工机械，以减少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排水等。

### (1) 施工废水

#### ①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2m<sup>3</sup>/d，主要污染物质为SS和石油类，SS浓度可达1500mg/L，石油类浓度可达30mg/L。车辆和设备冲洗在专有场地进行冲洗，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

影响较小。

##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

新浇筑的混凝土需要保证一定的湿度进行养护，养护时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由于产生量极少，基本上全部被蒸发进入大气环境，难以形成径流，因此混凝土养护废水对水环境无影响。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项目周边村民。施工人员的人均用水按20L/d计，主要为施工人员洗脸、洗手废水，最大施工人数为50人，则生活用水量约1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sup>3</sup>/d，污染物以BOD<sub>5</sub>、COD、SS、NH<sub>3</sub>-N为主，其浓度分别为120mg/L、300mg/L、250mg/L、30mg/L，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综上所述，建设方只要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但节省水资源，而且有效地解决了施工污水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问题。

## 3、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

### (1) 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项目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在80~99dB(A)之间。

表4-4施工期主要噪声声源强度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距声音 5m
1	液压挖掘机	82~90dB(A)
2	装载机	90~95dB(A)
3	推土机	83~88dB(A)
4	空压机	88~92dB(A)
5	混凝土振捣器	80~88dB(A)
6	混凝土搅拌机	85~90dB(A)
7	电锯	93~99dB(A)
8	重型运输车	82~90dB(A)

### (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4-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施工期间各工场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就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R$$

式中：

L1、L2---距离声源r1、r2处的噪声值，dB(A)；

r1、r2---预测点距声源距离，r2>r1；

ΔR---附加衰减量。

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声级，通过预测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4-6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源	距离 (m)							评价标准 dB (A)		达标距离 (m)	
	5	10	20	40	80	160	25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90	70	64	58	51.9	45.9	42	70	55	10	56
装载机	95	75	69	63	56.9	50.9	47	70	55	18	100
推土机	88	68	62	56	49.9	43.9	40	70	55	8	45
空压机	92	72	66	60	53.9	47.9	44	70	55	13	70
振捣器	88	68	62	56	49.9	43.9	40	70	55	8	45
搅拌车	90	70	64	58	51.9	45.9	42	70	55	10	56
电锯	99	79	73	67	60.9	54.9	51	70	55	29	160
载重车	90	70	64	58	51.9	45.9	42	70	55	10	56
多种机械同时运行	102.3	82.3	76.3	70.3	64.2	58.2	54.3	70	55	41	232

从上表分析可知，单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29m以外可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70dB(A)标准限值，夜间在160m以外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5dB(A)标准限值；昼间多种施工机械同时作业噪声在距声源41m以外可满足标准限值；夜间在232m以外可满足标准限值。夜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最近居民点为项目西北侧450m处的江东寨村居民点，在影响范围之外，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

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为维持区域声环境功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尤其是夜间禁止高声作业，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施工期固废影响评价

##### ①开挖土石方

场区建设开挖土石方的形式主要为先用推土机对表土进行剥离，然后用推土机和挖掘机对场地进行平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场地及周边以灌木林为主，项目场地平整及基础阶段开挖的土石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进行场区内部用地平整消纳，不存在土石方堆积现象。剥离表土就近用于绿化，项目土方在场地内平衡，无永久弃土产生。

#####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5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1kg/人·d计，则最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5kg/d(施工期总量为3.65t)。由于这些垃圾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病毒、寄生虫和肠道病原体。如不及时收集处理，垃圾中的有机部分就会腐烂发臭，成为细菌繁殖的场所。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并采取密闭措施，定期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③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土石方等杂物，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约30t，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将废混凝土块、散落的砂浆、碎砖渣等用于场区道路建设铺设；金属、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剩余的废弃物约占总建筑垃圾量10%，约为3t，按照规定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堆放。

####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1) 对陆生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首先造成永久占地范围用地性质的改变，植被将永久性消失。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破坏的植被主要包括以马尾松、杉木为主的森林植被，以白栎、麻栎为主的灌丛，和以芒为主的灌草丛，主要植物有马尾松、杉木、柏木、枫香、麻栎、火棘、小果南烛、榭栎、小果蔷薇、悬钩子、白栎、化香树、马桑、算

盘子、山胡椒、榭栎、中华绣线菊、芒、狗脊、紫花地丁、海金沙、朝天罐、里白、蕨等。这些植物都是当地普通的、周边常见的植物，未发现特有种以及窄域分布种，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

###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建设会破坏陆生动物的生境，永久性占地、临时占地缩小了野生动物的栖息空间，分割了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迁移路径、栖息区域、觅食范围，甚至迫使它们迁移，影响陆生动物生长、觅食，从而对野生动物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作业机械发出的噪声、产生的振动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建设地域及其附近的陆地动物暂时迁移到离建设地较远的地方，鸟类会暂时飞走。但项目评价区域的野生动物物种多为适应人类活动的物种，随着工程的建设，动物所具有的自身保护能力与单独活动习性，使其能主动回避工程区，就近寻找新的栖息场所，且项目扰动土地的区域外可提供相同栖息环境的区域较多，因此野生动物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产生生境丧失、灭亡。

### (3) 对重点保护动植物的影响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均未在评价区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分布，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 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 (1) 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发布）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前处理、后处理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0kg/t-产品。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年产 3.15 万吨有机肥，则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约 11.655t/a（0.003885t/d），产生速率 0.486kg/h。

项目前处理阶段将新鲜家禽粪便运至拌粪区后，与发酵好的有机肥进行拌合，调节粪便中的含水量和碳氮比，新鲜家禽粪便中含水率较高，约为 70%-80%，不易产生扬尘，拌合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少，主要影响在车间内，包装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厂方加强通风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筛分均位于厂区东北侧打包区，项目拟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2 个）（集气效率按 95%计）进行收集处理，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布袋除尘器，通过一套处理风量不小于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则“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 11.072t/a，排放量约为 0.11072t/a，排放速率约为 0.0461kg/h，排放浓度约为 9.2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未收集到的粉尘量约 0.583t/a，由于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置于封闭式的钢架棚生产厂房内，经自然扩散和厂房阻隔，使其粉尘约 90%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部，即厂房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583t/a。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 各工序产生的恶臭

由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明确恶臭气体的产排污系数，故本次评价参照《畜禽养殖业产污系数与排污系数手册》，100t 有机肥熟料堆放过程中 NH<sub>3</sub> 的产生量为 0.8~1.2kg/d，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0.3~0.5kg/d。本项目 NH<sub>3</sub> 产生量系数取 1kg·d/100t、H<sub>2</sub>S 产生量系数取 0.4kg·d/100t，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产生在混匀和发酵阶段，混匀阶段每天工作1h，则混匀阶段NH<sub>3</sub>产生量为0.0188t/a，产生速率约为0.0625kg/h，H<sub>2</sub>S的产生量为0.0075t/a，产生速率约为0.025kg/h；发酵阶段NH<sub>3</sub>产生量为0.45t/a，产生速率约为0.0625kg/h，H<sub>2</sub>S的产生量为0.18t/a，产生速率约为0.025kg/h。

根据丁湘蓉发表的《多种除产生量臭剂对氨和硫化氢去除效果的试验研究》（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2016），定期喷洒除臭剂，NH<sub>3</sub>和H<sub>2</sub>S平均去除率分别为50%、70%，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措施后，混匀阶段NH<sub>3</sub>排放量为0.0094t/a（0.0313kg/h）、H<sub>2</sub>S排放量约为0.00225t/a（0.0075kg/h），发酵阶段NH<sub>3</sub>排放量为0.225t/a（0.0313kg/h）、H<sub>2</sub>S排放量约为0.054t/a（0.0075kg/h），项目厂房内安装5000m<sup>3</sup>/h排气扇，废气收集至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除臭塔对氨和硫化氢去除率可达90%，收集效率按90%计，则项目混匀阶段NH<sub>3</sub>排放为0.00085t/a（0.00282kg/h），H<sub>2</sub>S的排放量为0.000203t/a（0.00068kg/h）；发酵阶段NH<sub>3</sub>排放量为0.0203t/a（0.00282kg/h），H<sub>2</sub>S的排放量为0.00486t/a（0.00068kg/h）。

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混匀阶段NH<sub>3</sub>：0.00094t/a，H<sub>2</sub>S：0.000225t/a；发酵阶段NH<sub>3</sub>：0.00225t/a，H<sub>2</sub>S：0.00054t/a。

项目混匀和发酵阶段恶臭气体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NH<sub>3</sub>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15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6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1.128mg/m<sup>3</sup>，H<sub>2</sub>S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063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36kg/h，最大排放浓度为0.272mg/m<sup>3</sup>，氨、硫化氢排放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 （3）包装粉尘

包装工序位于封闭式钢架棚厂房内，在1台自动称量包装机中进行，在包装时成品颗粒从包装口的防尘袋中滑入包装袋中，让下料口直接深入包装袋底部，避免粉尘扬起；并且有机肥含水量较高，不易产生扬尘，包装粉尘产生量极少，主要以岗位性粉尘为主，主要影响在车间内，包装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厂方加强通风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标准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破碎、筛分粉尘工序	颗粒物	/	11.655	有组织 布袋除尘	5000	95	99	是	9.22	0.0461	0.1107	DA001	120
		/	0.583	无组织 封闭车间	/	/	90	是	/	/	0.00583	/	1.0
堆肥，混合	氨	/	0.4688	有组织 除臭剂+除臭塔	5000	100	95	是	1.128	/	0.02115	DA002	20
	硫化氢	/	0.2425		5000	100	97	是	0.272	/	0.005063	DA002	5
	氨	/	/	无组织	/	/	/	是	/	/	0.00319	/	/
	硫化氢	/	/		/	/	/	是	/	/	0.000765	/	/

### 1.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装有若干滤袋的中部箱体,经过滤袋气体得到净化,粉尘被分离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由排气口排出。待经过一定的过滤周期,进行脉冲喷射清灰。每排滤袋上部都装有一根喷射管,经脉冲阀与压缩空气气包相连喷射管上的喷射孔与每条滤袋的上部敞开口相对应,滤袋上部敞开口安装有文氏管。由控制器定期发出脉冲信号,通过控制阀使各脉冲阀按顺序开启。此时,与该脉冲阀相连是喷射管与气包相通,高压空气以极高速度从喷射

孔喷出，在高速气流周围形成一个比喷吹气动，同时产生瞬间反向气流，将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吹扫下来，落入灰斗，并经排会阀排出。各排滤袋依次轮流得到清灰。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以上。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 15 可知，破碎筛分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综上，项目颗粒物控制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生物除臭的核心原理是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恶臭气体中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实现恶臭消除，项目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塔措施治理混匀和发酵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 15 及《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2019）中臭气控制措施可知，项目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 1.3、排污口设置的基本情况与环境管理要求

#### (1) 排污口设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拟设置排气筒 1 根，排气筒设置参数见表 4-3 所示。

表 4-3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 排气筒	DA001	109.309001656	26.950162629	15	0.3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排气筒	DA001	109.309001665	26.950162641	15	0.3	25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 1.4、环境监测

本项目废气需要进行运营期排放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无相应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该指南规定，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机构
大气监测	无组织	厂区上、下风向；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有监测资质的 监测机构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排气筒(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项目职工由东侧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调配，职工生活均在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内，生活污水依托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农灌；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天柱县2023年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根据《柱县2023年蛋鸡养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柱县凤玖玖种鸡繁育有限公司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化粪池（ $45\text{m}^3$ ）处理后农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是可行的。

### 2、发酵渗滤液环境影响分析

有机肥堆肥发酵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渗滤液，参考文献《猪粪秸秆高温堆肥过程中渗滤液初步研究》(江苏农业科学2015年第43卷第3期)，堆肥滤液产生量与堆肥投料量的线性关系：

$$Y=0.843x_A+67.485$$

式中：Y--渗滤液产生量，ml；

X--堆放投料量，kg；

A--投料含水率，%。

项目普通肥堆肥发酵年总投料量为45000t，混合料含水按55%计，则堆肥发酵过程产生的渗滤液年产生量 $y=0.843 \times 45000000 \times 55\% + 67.485 = 20.86\text{m}^3/\text{a}$ ， $0.067\text{m}^3/\text{d}$ 。发酵车间设置渗滤收集沟渠，渗滤液收集至污水池后全部回用于发酵。要求收集沟渠及渗滤液收集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础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6m，渗透系数小于 $10^{-7}\text{cm/s}$ 。由于发酵需控制含水率在50%至60%，对发酵有利。根据物理平衡，发酵粪便含水约为55%，渗滤液本属于类污，且产生量较少，喷洒于类便发酵，发酵粪便含水率仍能控制在55%~60%，对发酵有利，因此渗滤液通过收集后用于发酵是可行的。

### 3、初期雨水

项目拌粪、发酵、破碎筛分、包装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生产区受污染区域主要为运输道路，面积约1745m<sup>2</sup>，一次初期雨水按照积水深度10mm计，项目初期雨水流量为17.45m<sup>3</sup>/次，主要污染物为SS和COD<sub>cr</sub>，其浓度SS约为600mg/L，COD<sub>cr</sub>为200mg/L。要求在生产区建设雨水收集沟渠，在厂区最低位置建设初期雨水池容积为20m<sup>3</sup>。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由于绿化对水质要求不高，初期雨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去除了大量悬浮物，能满足厂区绿化用水要求。并要求初期雨水池应采取加盖和设置雨棚，防止雨水进入造成池满外溢。因此初期雨水采取以上收集处理措施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是可行的。

### 4、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及污染物的产生情况，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场所主要是危废暂存间，为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废机油等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5、分区防渗措施

将厂区内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详见下表4-6。

表4-6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拌粪区、发酵区、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1.5m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建议采用采用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保护层，确保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内的其他区域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混凝土厚度不少于10CM，然后进一步采用涂料处理涂料厚度不低于1MM，确保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措施

## 3 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混料机、包装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5~90dB(A)。各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建筑隔声的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经治理后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7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项目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距离厂界距离				降噪后 源强	降噪措 施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翻抛机	70	1	110	100	20	30	55	设备减 震、车 间隔声
	粉碎机	95	1	110	85	65	40	80	
	滚筒筛分 机	90	1	110	85	65	40	75	
	包装机	80	1	110	85	65	40	65	
	装车输送 机	85	1	100	110	65	45	70	
	带式输送 机	85	1	110	120	60	35	70	
	袋式除尘 器	85	1	105	80	70	45	70	
	风机	85	3	105	85	75	50	70	

### 2、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的点声源，确定各噪声源坐标系，并根据预测点与声源之间距离按声能量在空气中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个声源在环境中任何一点的声压等效声级 $L_{eq}$ 。

点声源衰减模式：

$$LA(r)=LA(ro)-20lg(r/ro)$$

式中：LA(r)一距声源r处的声级值，dB(A)；

LA(ro)一参考位置ro处的声级值，dB(A)；

r一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o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1m；

本工程所有噪声源均可视为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可等效为：

点声源的合成：

$$LA=10lg\left[\sum_{i=1}^n 0.1Li\right]$$

式中：LA一合成声源声级，dB(A)；

n—声源个数；

$L_i$ —某声源的噪声值，dB (A)。

### 3、预测结果及评价

建设单位将破碎、筛分等噪声大的工序都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且在各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后，日常生产作业噪声源强可得到明显降低，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地点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41.52	60	达标
	南厂界	43.44	60	达标
	西厂界	46.13	60	达标
	北厂界	50.24	60	达标

由表 4-8 中噪声预测结果显示，到达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外噪声均未超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营运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a.各设备均选择低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产品，布局上将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设置，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风机采用减振台基础，且管道连接位置采用避振软管连接；空压机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且管道连接位置采用避振软管连接。

c.接地设备底部均安装有减振垫。

d.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确保设置运转正常。

e.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f.优化设备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加装减振垫，减少噪声排放。

g.限值车辆进出速度，要求尽量匀速行驶。

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经衰减其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的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

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筛分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和废机油。

(1) 生活垃圾：企业劳动定员2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年工作日300天，则产生量约3t/a，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倡导垃圾分类，收集后每日清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0.5t/a。该部分包装袋暂存，定期交与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3)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来源于筛分过程，产生量约为成品的0.05%，即15.75t/a，该部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收集粉尘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地面沉降粉尘，收集量约为11.486t/a，收集后送回搅拌混合工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废机油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T，I。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1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2-S62	0.5	收集后外售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11.486	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5.75	回用于生产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序及装置				期	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机油产生量极少，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废机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运行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装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天有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措施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贮存场须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管理要求。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收集容器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收集，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区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要求有明显的标志，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受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法规规定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及其理化性质见表 4-13

表 4-13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理化性质和毒性效应	
1	废机油	理化性质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等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1，凝固点<-18，沸点 240~400℃
		燃烧爆炸危险性	可燃，闪点>200℃，引燃温度>250℃； 燃爆危险：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硝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物；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浸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脂膜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 (2) 生产设施

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贮存过程和生产过程。因此生产设施的风险识别主要包含发酵车间和废污水产生点等。

A.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及搬运过程中，由于受到撞击或受到日光暴晒等原因，盛放机油的容器有可能发生破损，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后易燃液体如遇明火会引发火灾，泄漏有毒液体和火灾产生有毒气体可能会影响周边环境。

B. 本项目原料畜禽粪便在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会对土壤产生污染，散落的粪便随着暴雨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进入地下水，会对地表水产生污染，畜禽粪便堆存场地、发酵车间渗滤液下渗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C. 本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且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后，如遇到明火等，将有可能引起爆炸风险事故。厂区若发生厂区粉尘爆炸事故，将会对周边环境与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且粉尘爆炸事故后容易发生二次爆炸。

D.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的最坏情景是：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发酵区渗滤液。由于管道破裂、电器故障、污水处理设施异常、出水压力偏低、暴雨等突发事件会造成企业废水等外溢，废水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可对周围流经的环境水体造成严重影响，导致水体悬浮物、COD等超标，进而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原料中涉及畜禽粪便来生产有机肥，当畜禽粪便带有具有传染性高的病原菌时，将对周围的卫生环境构成一定的威胁，因此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特点主要表现为病原菌的扩散，以及原料运输过程中涉及的病原菌扩散引发的风险。具体表现如下：

①厂区内生产过程中原料畜禽粪病原菌扩散由于畜禽粪原料存在一定的致病性，集中处置时，病原菌在空气中的浓度增高，随空气的扩散，增加了周边人群受感染的危险。病原菌传播途径如下：厂区内病原菌→厂区工人→周围人群。这种危险的程度与季节以及畜禽粪来源有关，一般春季和秋季，温度和湿度适合病原菌的生长，致病的概率较大。养殖场如果发生一定规模的流行病，则畜禽粪料携带病原菌的概率增大。例如近年来发生的禽流感疫情，以及其他人畜共患病的病原菌流行。导致感染到人体的现象逐渐增多，有的甚至有致命性。

②原料车辆运输导致病原菌的扩散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散落的风险，可能对周围产生小范围的影响，表现为恶臭和病原菌扩散，如果是高致病性病原菌，则存在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风险。病原菌传播途径如下：运输车辆→散落周围环境→周围人群。

③原料运输车辆出现事故原料运输车辆出现事故，主要为翻车事故，导致原料畜禽粪泄漏，一是泄漏到路边，如果是高致病性病原菌，则存在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风险，病原菌传播途径如下：运输车辆→散落周围环境→周围人群。二是泄漏到水体，则造成水体污染和病原菌扩散风险。病原菌传播途径如下：

运输车辆→散落到水体→接触水体的人群→周围人群。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计算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数量与其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 将Q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厂区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情况	最大暂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值
生产车间	1	机油	生产车间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污水处理池	3	高浓度有机废水	污水处理池	0.067	10	0.0067
Q 值合计						0.00678

根据表 4-14 计算,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678, Q<1, 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分析, 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贮存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	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	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
2	贮存、生产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厂区职工、周围人群
3	贮存	污水处理池	高浓度有机废水	泄漏	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	项目周边土壤、地下水

### (4)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1) 废机油泄漏事故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硬化, 地面基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修

建裙脚并设置有收集沟，当废机油桶泄漏时，经过收集沟进入集油池，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层破损时可能会导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企业应尽可能杜绝这种污染风险发生，做好危废暂存间巡检，发现地面防腐防渗层破损，需进行及时修复。

危废暂存设施危险物质泄露应急措施：立即佩戴橡胶手套、口罩、穿橡胶靴等防护措施进行自我保护。然后把围堰拦截的废油回收至空桶中，地面不能处理的废机油用沙土或锯末覆盖，回收的固体废物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火灾、爆炸

项目生产过程废机油等物质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油类物质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及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十几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火灾控制后，立即采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泄露油品，将沾附油污的应急处置材料妥善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桶内，收集的废油及含油废物作为危废安全处置；地面不能吸附的少量油污采用高压水冲洗，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水自流入事故池（50m<sup>3</sup>，新建），并及时用罐车拉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正常运行；

②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操作员工的业务培训，减轻废水事故排放影响程度和范围；

③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截水沟污泥进行处理；

④企业必须备齐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药品等，以便应急之用；

⑤在发酵场地周围修建围堰，并且在围堰与底部接缝处及底部均做防渗处理，保证渗滤液留在发酵场中不外排；

### (8) 畜禽粪便运输、暂存、发酵过程防范措施

①畜禽粪便厂外运输应由具有相关运营资质单位使用专车进行运输。畜禽粪便运

输应按相关部门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恶臭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②畜禽粪便运输应采用封闭式槽车，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因裸露、散落或泄漏造成的二次污染；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发酵熟化区、污水收集设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④生产区各生产设备及原料区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布置于车间内，禁止露天堆放；

⑤原料间及发酵车间地面修建收集边沟，收集原料堆放和堆肥过程产生的渗滤液；

⑥加强项目日常管理，避免防渗层渗漏污染地下水。

#### （9）区域发生疫情时厂区防范措施

①及时向当地农业，畜牧业管理部门咨询，了解疫病特性，防治要求及注意事项和传染途径；

②根据疫病传染控制要求配备专门消毒剂对入场的畜禽粪便等原料进行灭菌、消毒，并加强对厂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③当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时，企业不得再收取病死禽畜粪便来进行生产。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控制和预防的。存在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可以保证在风险状态下对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 （5）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风险物质危险性、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等内容，应急响应程序应完善，使预案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制定有效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4-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风险源，保护目标

3	应急组织	建设单位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相关干部人员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疏散、救援和善后处理，事故临近地区相关部门实施全部工作
4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一旦发生事故，相关人员需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及时通知周围居民，以便相关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施救，防止事故环境危害的扩大
5	应急设施设备 与材料	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等；防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必要的防毒面具
6	应急通讯通告 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监视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对危险区进行隔离；清除现场废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 撤离组织计划、 医疗救护与保 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训练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训练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 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更新程序	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五、排污许可申请

排污许可证申请	<p>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该名录”）可知，建设单位行业类别属于该名录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肥料制造 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p> <p>排污许可证申请见附件。</p>
---------	---

严禁复制

##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封闭式车间、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塔+15m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限值、《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等	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布局、绿化降噪、建筑物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储存周转场地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严格的危废收集存储、运输等规章制度,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储存,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按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23号)规定要求,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倡导垃圾分类,收集后每日清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场区绿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厂区严禁烟火,废机油需放置在有防四措施的托盘上,发生火灾时,设置临时围堰,不得将消防、废水随便排放,定期巡查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定期维护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常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能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 七、结论

天柱县 2025 年蛋鸡发酵场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黔东南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有一定环境容量，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在此前提下，项目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严禁复制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695t/a	/	0.2695t/a	+0.2695t/a
	氨	/	/	/	0.4688t/a	/	0.02423t/a	+0.02423t/a
	硫化氢	/	/	/	0.2425t/a	/	0.005828t/a	+0.005828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SS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2.0t/a
	收集粉尘	/	/	/	2.0t/a	/	2.0t/a	+2.0t/a
	不合格品	/	/	/	25.0t/a	/	25.0t/a	+25.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